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

傳真：(02) 2509-611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莉婷 (02) 2508-8005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急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 第一金投信字第 24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4321 號函核准在案 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旨揭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明細、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變動情形說明如下：

項目	基金別	說明	經理費	保管費
1	第一金電子基金	存續基金	1.6%	0.15%
	第一金福元基金	消滅基金	20 億元以內之部份 1.5% 超過 20 億元之部份 1.2%	20 億元以內之部份 0.2% 超過 20 億元之部份 0.18%
2	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	存續基金	1.6%	0.16%
	第一金福王基金	消滅基金	1.6%	0.15%
	第一金萬得福基金	消滅基金	1.5%	0.15%
3	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	存續基金	1.6%	0.15%
	第一金台灣成長基金	消滅基金	1.6%	0.16%

三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辦理通知事宜，另請貴公司確實充分告知受益人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變動情形，函請知悉。

四、基金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。

五、本公司就消滅基金受益人提供下列優惠方案(註：本公司皆會郵寄通知函予受益人)：

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3 日前，受益人可以任何申購方式，不限任何交易類型申購本公司其他任何基金均給予 0%手續費優惠。

六、消滅基金最後轉申購或買回申請日為 103 年 6 月 23 日(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)，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(包含申購、買回及轉換)，敬請注意轉入消滅基金之交易日期。

七、有關基金合併之相關訊息公告，同步更新於本司網站，若貴公司有任何疑問，可洽通路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